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HRCHT20230322-5/20230328-1

甲方（买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656748

乙方（卖方）：天津通力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7EHF3P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货物采购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基本情况（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零件号	零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元)	未税金额 (元)	增值税税 额(元)	含税总 价(元)	备注
1	LS01_V1	内筒	1	件	687.6106	687.6106	89.3894	777	ZY2306
2	LS02_V1	外筒	1	件	439.823	439.823	57.177	497	
3	LS03_V1	阀体	1	件	492.0354	492.0354	63.9646	556	
4	LS04_V1	阀芯	1	件	314.1593	314.1593	40.8407	355	
5	LS05_V1	密封盖	1	件	418.5841	418.5841	54.4159	473	
6	LS06_V1	外筒下座	1	件	345.1327	345.1327	44.8673	390	
7	LS07_V1	外筒上盖	1	件	366.3717	366.3717	47.6283	414	
8	LS09_V1	拉环	1	件	261.9469	261.9469	34.0531	296	
9	LS10_V1	调节杆	1	件	210.6195	210.6195	27.3805	238	
10	AGZ096-1	固定块	3	个	59.292	177.8761	23.1239	201	H6-VDC 气



11	AGZ096-2	压钳	3	个	110.6195	331.8584	43.1416	375	路气密检测
12	AGZ096-3	垫块	3	个	8.8496	26.5487	3.4513	30	辅助工装
13	AGZ096-4	气管接头	3	个	66.3717	199.115	25.885	225	资产编号
14	AGZ063-1	气嘴铜接头	5	个	75.2212	376.1062	48.8938	425	TAF0100210
15	AGZ063-2	气密插板	3	个	46.0177	138.0531	17.9469	156	
16	AGZ093	VDC 进气铜接头插管治具	1	套	2315.0442	2315.0442	300.9558	2616	资产编号 TAF0100209
17	AGZ095-1	底板	1	个	230.9735	230.9735	30.0265	261	
18	AGZ095-2	限位块	2	个	154.8673	309.7345	40.2655	350	弹簧压盖安
19	AGZ095-3	肘夹支撑块	2	个	97.3451	194.6903	25.3097	220	装治具
20	AGZ095-4	限位支撑板	1	个	132.7434	132.7434	17.2566	150	资产编号
21	AGZ095-5	支撑块	2	个	59.292	118.5841	15.4159	134	TAF0100211
22	AGZ095-6	肘夹垫板	1	个	84.9558	84.9558	11.0442	96	
23	AGZ094-1	底板	1	个	153.9823	153.9823	20.0177	174	弹簧座压合
24	AGZ094-2	下压块	5	个	17.6991	88.4956	11.5044	100	限位治具
25	AGZ094-3	垫块	1	个	75.2212	75.2212	9.7788	85	资产编号
26	AGZ094-4	压力机固定块	1	个	110.6195	110.6195	14.3805	125	TAF0100212
27	AGZ089-1	底板	1	个	442.4779	442.4779	57.5221	500	轻卡悬浮阀
28	AGZ089-2	支撑块	4	个	66.3717	265.4867	34.5133	300	弹簧插装治
29	AGZ089-3	垫板 1	1	个	76.9912	76.9912	10.0088	87	具
30	AGZ089-4	垫板 2	1	个	76.9912	76.9912	10.0088	87	资产编号:
31	AGZ089-5	垫板 3	1	个	76.9912	76.9912	10.0088	87	TAF0100194

32	AGZ089-6	肘夹推块	1	个	75.2212	75.2212	9.7788	85
33	AGZ089-7	阀体限位块	1	个	129.2035	129.2035	16.7965	146
34	AGZ089-8	下压块	1	个	176.9912	176.9912	23.0088	200
35	AGZ089-9	上压块	1	个	146.0177	146.0177	18.9823	165
36	AGZ089-10	手柄	1	个	106.1947	106.1947	13.8053	120
合计			60			10173.4516	1322.5484	11496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11496 元，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整，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税金、运费、保险、装卸费、损耗、乙方机械使用费、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完成向甲方交货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上述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且为甲方签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征收率)×原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1+新税率/征收率)×新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应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的实际使用需要。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

1. 包装标准：包装。采用的包装应符合货物的特性，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五条 运输与交货

1. 运输方式：汽 运 。

2.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所需货物的数量及到货时间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4.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验收、异议

1.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并不当然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

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以上验收为对货物的初步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初步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合格，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初步验收过程中，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接

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处理完毕，不接受甲方异议或处理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 3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以发货通知单为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于货到前两日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收事宜。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期限。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均为合法可以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5) 乙方对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广告等一切宣传行为。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费用）。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应尽快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予以发货。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发货至错误地点的,除应负责及时运交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且甲方初验合格无异议后,凭依法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甲方工作人员签收确认的发货清单(复印件)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挂账后(30天/60天/90天),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货款的100%。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给予甲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宽限期满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

(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更换,乙方承担拆除、搬运、运输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工期延长等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 若以上第(1)、(2)款事项发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退还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或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10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市场行情变化、生产厂商调价等致货物价格变动,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价格以价格变动前后低者为准。乙方如若未在价格下调后3日内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应当返还执行价格与下调价格的价差,并承担该部分价差3倍的违约金。即使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乙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中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待计划确认后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于乙方供货完毕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付清货款后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供应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要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4.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就本合同的货物信息、买卖协商等有关事项的联络,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至对方,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完成送达: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

乙方: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广贤路东侧富兴隆盛广场29-301。

如若发生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因此导致的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通力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3年4月27日

通力伟创
1201140140598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30417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刘海英	岗位：	
日期：	2023/04/17 13:20:56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部
邮箱：	liuhaiping@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前期采购部-采购员-样件采购合同-ZY2306/安路普车间工装-天津通力伟创-样件采购-研发技术类-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样件采购	合同编号：	YF-20230417-02
经办人：	刘海英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ZY2306	项目经理Id：	CustomOC\zhangjia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天津通力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崔经理	手机：	13001356000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天津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样件采购	合同金额：	11496.0000
大写金额：	壹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安路普管理章	印章类别：	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	----	-----	-----	----	------	------	------	-----	----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刘海英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04/17 13:54:25
2	崔秀峰	直属上级		同意	2023/04/18 08:26:46
3	张艳菊	法务部		同意	2023/04/18 15:07:10
4	王娥	财务部		同意	2023/04/18 17:08:00
5	张晓锋	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	2023/04/20 09:38:25
6	崔秀峰	总裁		同意	2023/04/21 08:37:27
7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3/04/21 08:39:33
8	李伟青	供应商财务管理	同意。已查看过天津通力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同意	2023/04/21 09:54:23